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中短
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暂停大额
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		
基金简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（QDII）			
基金主代码	206006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	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年4月30日			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年4月30日			
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	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A 类人民币（QDII）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A 类美元现汇（QDII）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C 类人民币（QDII）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C 类美元现汇（QDII）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206006	006285	008320	008321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	是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	1,000,000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（单位：美元）	1,000,000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（单位：美元）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人民币份额和 C 类人民币份额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 100 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和 C 类美元现汇份额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 10 万美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或 C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（不含 10 万美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9日